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

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

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校学位[2025]55号、《哈尔滨工业大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基本要求》校学位[2025]56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创新性成果分类评价,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成果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相关性要求

创新性成果必须是博士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创新性成果,且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密切相关。

二、成果要求

(一) 学术学位

博士研究生研究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 (2) B 类创新性成果 3 项;
- (3) 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和 C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发表一篇顶级期刊学术论文;获得一项国家科学技术奖,学生应有获奖证书;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发表中科院 1 区、2 区期刊或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C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发表 B 类成果以外的 SCI 检索期刊学

术论文 2 篇；授权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1 项；省部级科研奖、具有提名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协会及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 1 项，学生应有获奖证书；专著 1 部，序言中应有学生姓名，且学生至少独立完成 1 章内容。

（二）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研究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A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 （2）B 类创新性成果 2 项；
- （3）B 类创新性成果中的高水平期刊论文 1 篇和 C 类创新性成果 1 项；

A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发表顶级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且申请人须持有获奖证书；获省部级科研奖、具有提名国家奖资格的行业协会及学会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特等奖的学生须持有获奖证书，一等奖的学生须排名前 6，或牵头获得二等奖；成功研制装备或者关键部件，成果指标得到权威部门的认可或研究成果产生重大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研究成果须经过省部级或一级学会组织的专家鉴定。

B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发表中科院 1 区、2 区期刊或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制定国家标准 1 项。

C 类创新性成果主要包括：发表 B 类成果以外的 SCI 检索期刊学术论文 2 篇；授权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为博士在读期间)2 项；专著 1 部，序言中应有学生姓名，且学生至少独立完成 1 章内容；成果鉴定

或评审意见、软件、硬件、产品、行业标准、软件著作权、成果奖励、推广应用证明、经济效益证明等。

三、署名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创新性成果需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密切相关，投稿前应经导师或副导师审阅同意。创新性成果署名中一般应有导师或副导师。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人；在学位申请人作为第二作者/完成人时，第一作者/完成人应为导师或副导师。其它规定如下：

（1）学术论文、专著、行业标准等一个作者/完成人可署名多单位的创新性成果：对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署各单位均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各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对于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署各单位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与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相关的单位；

（2）专利、奖励等一个作者/完成人只能署名一个单位的创新性成果：对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归属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对于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的署各单位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与其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相关的单位；

（3）创新性成果中出现共同第一作者/完成人、多通讯作者时，学位申请人必须在共同作者/完成人中排序第一或第二（排序第二时，

排序第一的作者/完成人应为导师或副导师)；

(4) 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署名要求按前述第(1)、(2)、(3)条执行，特殊情况下，也可在校级联合培养协议中做出明确安排，按校级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5) 对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创新性成果，至少应有1篇与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密切相关的期刊论文是与导师合作完成的，该篇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

(6) 其他关于成果署名及成果认定要求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同意(2/3以上票数通过)。

四、其他要求

如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没有达到以上要求，但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由五位国内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也可申请博士学位。同行专家信息及推荐意见应在其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中予以公开。

本规定自2026年入学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2026年秋季学期之前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建议参照本规定执行。

本规定由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09.18